

嘉善县人民政府

善政发函〔2022〕1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善政发〔2020〕13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县政府决定修改《关于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善政发〔2020〕13号），二、主要任务（二）3.修改为：“支持企业在5G核心技术方面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5G智能终端、5G天线、5G集成设备的产业化以及高清视频领域的融合应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4.修改为：“结合实施“雄鹰行动”“雏鹰行动”，采取内育外引等方法，在芯片开发生产、设备制造、集成应用领域培育5家5G骨干企业，遴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进行梯次培育，使其成为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创新标杆企业。”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